

合同审核

| | |
|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|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|
| 合同名称 |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永久性护坡施工合同 |
| 合同价 | 1,050,000.00 |
| 币种汇率 | 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 |
| 暂估金额 | 0.00 |
| 合同类型 | 工程类合同 |
| 合作方 | 河南畅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 |
| 合同种类 | 工程合同 |
| 经办部门 | 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->招采成本部 |
| 经办人 | 张磊 |
| 第三方 | |
| 开发单位 | 地上 |
| 工期 | |

| | |
|------|--|
| 形成方式 | |
| 款项类型 | 费用项 |
| 承包范围 | <p>1、乙方依据经甲方确认的边坡支护设计图纸，充分考虑现场的地质、水位及周边在建项目的情况，且结合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施工方案。该施工方案应满足周围建筑物的安全要求，乙方负责施工方案的国家职能部门专业审查（如需）及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</p> <p>3、负责边坡支护的施工。</p> <p>4、负责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的监测及维修工作。</p> <p>5、负责进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甲方前的全部安全事宜及责任，并承担此期间因安全事故导致的全部政府行政处罚和经济赔偿责任。</p> <p>6、如施工方案调整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修改。</p> |
| 合同概述 | |
| 付款方式 | 1、边坡支护施工完成并经监理、 |

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价的80%；

2、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经监理、甲方验收合格，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（双方签订结算协议）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%，剩余款项（即结算价款的3%）留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

3、剩余款项（即结算价款的3%）留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

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结算价款的97%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<p>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</p> <p>5、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，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。</p> |
|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| |
| 备注 | |